

时间经济初探

温 端 云

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它是无限的。但是,对于人和物的存在来说,时间又是有限的。如何把握这有限的时间,使它发挥对人类的最高效益,这是我们研究经济问题的重要课题。

马克思说:“富就是人所支配的时间,不是别的什么。”^①这个话的意思当然不是说,时间本身就是什么物质财富,但是,它的确说明,人类所拥有的物质财富的数量是与由他们所支配的时间紧密相连的,财富的生产必须以时间为条件。劳动者如果能够充分利用时间,在最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那末,他就拥有充裕的物质财富,或者说他就取得了最好的经济效果。所以,企业经济效果的主要指标之一,是产量或产值与时间的比例。我们在比较生产的增长速度时,也是以一定的时间为前提的社会产品的增长量。在比较不同国家的经济效益时,也必须以相同的时间为前提。

时间对于物质财富的关系是如此,对于人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与重要了。人的生命是在时间中度过的,生命对于人来说只有一次,而且是极为短暂的,已经消逝的时间是不会再回头了。所以,人如何利用这对他(她)来说极为有限的时间,以便对人类作出贡献,使自己的生命更有价值,这更是一个远远超出一般经济意义的问题了。

中国有句古话:“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话极其深刻地概括了时间与经济关系的哲理。我们国家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十亿人口的大国,将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二十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在八〇年基础上翻两番,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中心任务。如何达到这个目标,如何去完成任务,我们都必须珍惜时间,合理有效地利用时间。时间对我们来说,它就是生命,就是财富。因此,在理论上认识时间与经济的关系,把时间作为一个经济问题来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时间与经济的关系,首先体现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中,或者说,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离不开时间为条件。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与自然的结合过程,人通过自己的劳动力,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使自然存在的物质适合于人的需要。这个过程必须以空间与时间为条件,它要有活动的场所,也要有活动的时间。恩格斯曾经批判杜林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②对物质资料生产来说,时间不仅具有哲学意义上的物质存在形式的含义,因为物质财富的积聚,都会在时间上获得它们的表

观形式，劳动量决定价值量，实际上归结为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因此，在这里，时间具有了物质存在的另一种特定的含义。

随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也从简单到复杂，人类拥有的物质资料由贫乏到充裕。从而，时间在对人类经济生活关系上所具有的经济含义也会显示出极大的差异。

在人类社会初期，物质资料的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需要耗费全部时间去获取自己生存的起码条件。在漫长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所能解决的基本问题只是维持生命的延续，而这几乎是以耗去人类所能支配的全部时间为代价的。所以，在那个时期，时间只是在为人们获取最简单的生存资料（主要是食物）的限度内对人类产生着极大的意义，除此之外，它就没有更多意义了。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人们除了必需利用绝大部分时间去解决自身食物的需要之外，还可利用一小部分时间去为了交换目的而从事生产与交换活动，这样，时间在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关系上，就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了。不仅如此，随着生产的更进一步发展，时间对于物质资料的生产与社会经济生活，又发生了一种质的变化，这就是在生产时间中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出现。直接生产者在其所支配的时间内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不仅可以解决本身的基本需要，而且还有一部分剩余。于是，生产者的生产时间就开始分割为两部分，即：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时间上的这种分割，在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关系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第一，它给社会成员中的某些人侵占别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从而使人类社会出现两个对立的阶级提供了可能。各种形式的剥削，都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侵占，马克思说：“凡是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③而且，一切剥削者也总是在时间的分割上下功夫，他们尽力缩短生产者的必要劳动时间，扩大剩余劳动时间，以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从而增加自己占有的财富。第二，剩余劳动时间的出现给予社会生活的另一种影响是，人们除了进行物质资料的直接生产活动之外，还可以有时间从事其它文化、教育、艺术等活动。毫无疑问，时间的这种进一步分割，对整个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都是有着巨大意义的。恩格斯在评论奴隶制度时指出：“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④恩格斯对奴隶制的肯定，当然也只是在上述意义上。因而，从社会来看，社会总劳动时间就分配在更多的方面了，其中既有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时间，也有从事精神财富的创造与积累的时间。自此以后，社会生活的内容就更为丰富，物质资料的生产也达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但是，时间的这种分割又同时给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人们所能支配的全部时间中，如何按照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原则，去合理分配这些时间，既能使物质财富迅速增长，又能使精神文明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以及实现时间的合理分配需要具备什么社会条件，等等。

由此可见，同一个时间的概念，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会包含着极为不同的内容，有着极为不同的经济含义。

二

任何经济活动都意味着一定时间的流逝，包含着一定劳动的消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时间可以反映经济活动的进度与结果，时间记录着劳动者的劳动消耗，因而，它很自然地成为人们计量经济活动的尺度。

当人们处于自然经济条件下，只是为了自身需要而进行生产劳动时，他对于时间的耗费还不是十分计较的。因为，人们生活的内容就是如此简单，只要取得食物使自身能生存下去就满足了。因而，对时间的严格计算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当生产力发展到产品不仅自给，而且还有剩余用于交换以后，人们对于劳动时间的耗费就必须考虑了。凡是以产品进行交换的场合，交换者都要对所交换之物计量它们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于是形成了价值。马克思说：“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了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产生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⑤这种价值对象性，虽然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但“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⑥的，而且，计量商品价值量的劳动时间，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产品生产转化为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对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人们虽然不能绝对地、十分精确地计算或者事先预计到每一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是，人们都必须服从于这个时间的支配。马克思说：“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因此，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的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⑦这就是我们经常说到的价值规律。在私有制条件下的小商品生产者，往往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形成了两极分化，即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耗费，会使小生产者得到较多价值而富裕起来，那些个别劳动时间的耗费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小生产者，会因此而遭到破产，所以，小商品生产者都非常关注它在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时间。因而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计量商品的价值，这是小商品生产者考核其效益的重要依据。

在剥削阶级社会里，以时间来表示经济效益，又取得了另一种形式，剥削者往往通过直接占有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对劳动者进行残酷的剥削。例如，奴隶主就直接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时间，封建主也曾以徭役地租的形式直接占有农奴的一部分劳动时间。在这里，对时间的占有是剥削程度的标尺。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时间也是测量资本家获取利润高低的尺度。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率是用下列公式来表示的： $I.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left(\frac{m}{V} \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前两个公式是价值的比率，第三个公式是生产这些价值所需要的的时间的比率，……。”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的初期，资本家曾以延长劳动时间为主要方法，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对这一点马克思有过极深刻的论述。马克思说，“资本由于无限度地盲目追逐剩余劳动，象狼一般地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它侵占人体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它掠夺工人呼吸新鲜空气和接触阳光所需要的时间，它克扣吃饭时间，尽量把吃饭时间并入生产过程，……。”⑨马克思还记录了在十九世纪初英国工厂里童工每日劳动时间达到十二小时以上，甚至达到十八小时以上的实例；同时，也记录了资本家如何为延长劳动时间在工人上下班前后与吃饭的几分钟时间内对时间进行“偷窃”的实例。（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268—271页。）这些事实说明，即使是五分钟、十分钟的时间，对资本家利润的增长都是有极大意义的。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期，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的斗争，主要是围绕着“时间”而展开的。当资本家用延长劳动时间的方法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受到各种阻碍时，资本家就采取了通过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使单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降低劳动力价值，使必要劳动时间缩短，

剩余劳动时间相应延长的办法，为资本家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在这种条件下，即使工作日不延长，甚至缩短了工作日，其结果仍然是资本家侵占了更多的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使剩余劳动时间延长。在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有些技术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缩短了一些劳动时间，但这丝毫也不能说明“时间”对于资本主义剥削已经失去了意义，相反，正好说明时间的密集性，在技术高度发展的生产过程中，一分一秒的时间都代表着巨量的社会财富，而资本家为支付工人劳动力的价值所耗费的时间，在它的总时间中，只是占一个很小的比重。

时间对于资本增殖的程度，不仅表现为时间的延长，而且也表现为某些时间的缩短。因为在资本运动过程中，包括了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以及经过这些不同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而资本家的利润，即资本价值的增殖，只是产生于生产时间中的劳动时间，除此之外，都是非生产的。资本家为了在一定时期内取得更多的利润，就要尽量缩短这些非劳动过程所经历的时间。马克思说：“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越吻合，在一定时期内一定生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价值增殖就越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超过劳动时间的部分。”^⑩“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⑪这就是说，在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内，对劳动时间以外的各种时间的缩短，都能提高生产剩余价值时间的效率。这样，整个资本周转时间的缩短或周转速度的加快，必然会使年剩余价值率（ M' ）提高，因为 $M' = m'v_n/v$ 。如果资本周转次数增加，即使资本预付量减少，年剩余价值率（ M' ）也还可能提高。这就是说，要节省资本预付量，或者提高年剥削率，都要求资本周转时间缩短，或者是资本周转速度加快。

从以上分析说明，不论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或者是资本周转的时间缩短，时间本身无疑成为测量资本家获利大小以及工人受剥削程度的尺度。

社会主义制度下，时间也是测量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标记与尺度。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资料生产彻底否定了资本主义物质资料的生产仅仅是为资本家追逐利润的狭隘目的，而是服从于满足整个社会及社会成员的需要，为了新产生的社会制度有一个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并为过渡到更高级的社会创造必要的条件，社会主义物质资料的生产更加要讲究经济效益。这种效益表现在，在既定的时间内，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表现在尽量缩短非劳动时间，加速资金的周转；表现在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时间减少，……等等。换言之，就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资金利用率，尽量为社会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创造更多的财富和进行更多的积累。所以，经济效益的枢纽点是时间。在这里，经济效益对时间的要求是两方面的：一方面，要求对时间的充分利用，或者说，使时间成为高效益的；另一方面，是对时间的节省。而归根到底是对时间的节省。马克思说：“无论是个人，无论是社会，其发展，需求和活动的全面性，都是由节约时间来决定的。一切节省，归根到底都是归结为时间的节省。”^⑫

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时间不但被广泛运用来分析和测定经济发展的状况与效率，譬如，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耗费去衡量产品的价值，以资金周转一次所需时间去计量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以固定资产的使用时间去测定企业对固定资金的利用情况，以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产值去测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以劳动时间去计量劳动报酬……等等，而且，时间被运用来作为确定经济计划的参数。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需要根据社会对各项产品的需要量，把社会物质资料和人力资源有计划地并在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上分配于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从最本源的意义上讲，这种分配是根据各生产部门为完成一定数

量的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或耗费的劳动时间），在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上把社会总劳动（总劳动时间）分配于其间，马克思曾经指出：“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⑬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时间仍不失为经济本身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研究时间对社会主义经济各个方面所发生的影响，正确运用时间这个尺度，去发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这对推动我们加强和改进经济管理工作，促进对时间的合理利用，加速经济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都是极为必要的。

三

作为经济关系主体的人，时间对于他（她）也同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人，从他（她）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是在时间中渡过的。尽管时间对于人是无私的，但是，人所能享用的时间却又是有限的。尤其是对作为物质资料生产者的人来说，能被利用从事生产或其他事业的时间，就更为有限了。因此，我们更必需研究时间与人的关系。

首先，人不能离开时代的特征与使命。时代，是时间流逝里程中某一个阶段的标记，或者说，是一定历史阶段的时间总称。人都是被置身于某个时代的急流中生活着。人类的历史在时日中消磨、演变和前进，从而使流逝的时间留下了历史的痕迹，这就是时代的历史特征。而人就与某一个时代结下了不解之缘。

当人类刚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还处于人类社会的初期阶段，他们只能去忍受着自然的袭击，以赤身露体的身躯去与风暴、猛兽进行搏斗，以求得自己的生存。

历史发展到阶级社会以后，时代的特点又不同了，处在这个时代的人，或者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或者是处在压迫、剥削别人的地位。这就是说，时代必然使人们置身于阶级斗争的漩涡中，人们不仅要从事生产斗争，而且也要从事阶级斗争。而人本身也就打上了各种不同的阶级烙印。时代特征给予人们的思想烙印，大致上是以历史发展的顺序而形成的，但是，其中也有逆流和交错，不过它能大致上反映时代的特征，并从这里会感触到时代的脉搏。所以，人不能孤立于一定时代之外，也不能脱离时代的特征，或者推脱时代的历史使命。

其次，人的生命是在自身的几种不同时期中度过的。一般的人，在他生命的历程中，都要经历幼儿期、青少年期、中年期、老年期或晚年期。在这几个不同发展时期，时间对于他（她）会有着不同的意义。

幼儿期，这是一个以长身体为主、长知识为辅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的各种时间，无疑对于以上两个方面都是极为重要的。为了长身体，必须按照生理、医学科学的要求安排好吃、睡、拉、娱乐等各种时间。为了长知识，则要根据心理学、教育学，以及生活的环境条件，安排好幼儿的学习时间。所以，时间包含着幼儿身体的成长，也包含着知识的增进与积累。不过，各个方面是否调节得当，对幼儿的身体与知识的成长，也会有差异。

青少年期，这是一个人在一生中长身体、长知识的最好、最重要的时期，也是一个人走向生活走向社会的关键时期，正如毛主席所说，“是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这是一个最有希望的时期。从身体方面来说，它将进入一个成熟并成形的阶段，从知识与技能来说，是学习的最好时机，因为，处在这个阶段，思想敏捷，富有想象力、精力旺盛、记忆力好、心灵手巧、富有进取心、勇敢……这都是有利于学习的条件与素质、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这

时期又有它的弱点，幼稚，没有社会生活的经验，知识很不全面，对自己还缺乏控制力……等等。因此，如何把握这个最优时期，并能发挥人们在这个时期所具有的优势，这里有一个中间环节，就是对时间的利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极其不同的青少年，有的好学向上，富有知识，对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而有的青少年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成为危害社会的因素，究其原因，除了所受教育、家庭社会等不同影响外，就是对时间的利用问题。曾经有人在某地对130名失足青年作过调查，其中有87%的人说，他们犯罪作案是在闲暇时间进行的。96%的人他们的坏习惯是在闲暇时间养成的。由此可见，时间在一个人生命成长中的重要意义，尤其是这个属于青少年阶段中的时间，它汇集着一个人生命中的各种因素，而这些因素的发展变化，就取决于人们对于时间的利用。

中年期，这是一个人以作贡献为主的时期，认识这个时期的特点，并对这个时期中的时间进行充分而合理的利用，是使每一个人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的必要条件。人到中年无论在知识、技能以及思想品德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一定的基础，或者基本定型，除了继续提高外，主要是将自己所获得的知识与技能贡献给社会。所以，一般来说，中年期的特点是工作上的骨干力量，家庭生活的主持者，他（她）要承受着工作与生活中的最大压力。但是，中年期的另一特点是，精力不那么旺盛，特别是到后期，身体逐渐虚弱，往往对于自己的责任会感到力不从心。因此，时间对于中年期来说，就具有更大的价值，它凝聚着人对于社会所能付出的一切。而人们对于时间的利用，也应该是高效率的。

晚年期，是一个人生命的最后阶段，应该以休息为主。因为经过几十年的工作与劳动，精力已经基本耗尽，身体各部分机能已经衰退，往往是病痛缠身。但是，几十年的生活经历，知识与劳动技能的积累，这对于社会与后代来说，都是极其宝贵的。因此，时间不只是消极的等待这末日到来，而是具有积极的意义，人们可以利用时间作那些留传于后世的工作，从而也能提高这有生之年的生命价值。不过，对于晚年期来说，时间会显得更加仓促而短暂，人们对时间的利用同样值得珍惜。

总之，在人们不同的发展时期，如何认识各个时期的特点，以及时间对于它的意义，这决不只是一个生理学意义上的问题，时间对于经济关系中的人来说，它涉及到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类的进步，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时间仍然是一个经济范畴。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时间也就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流逝，它已不再成为一种超脱于经济活动之外的抽象，所以，把时间纳入经济范畴进行研究，是客观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在我们国家，在时间观念有所减弱的今天，对于时间问题的研究就更具有现实意义。

注释：

-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298页。
-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49页。
-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恩全集》第23卷，第263页。
-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78页。
- ⑤⑥⑦⑧⑨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恩全集》第23卷，第90页、第51页、第91—92页、第580页、第294—295页。
- ⑩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马恩全集》第24卷，第141页、第142页。
- ⑫⑬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之一，“货币论”。《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4卷，第117—119页。